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3-029）。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

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王与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关联董事王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

关联董事聂银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四）。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30）。

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王与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